

#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

## 关于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平湛政土〔2021〕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荆山街道办事处荆山村、景庄村、牛楼村、沙王村、统张村，高阳路街道办事处杨西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拟征收地块位于荆山街道办事处荆山村、景庄村、牛楼村、沙王村、统张村，高阳路街道办事处杨西村，东至沙王村；南至统张村、杨西村、荆山村、景庄村、牛楼村、沙王村；西至统张村；北至统张村、杨西村、荆山村、景庄村、牛楼村、沙王村。总面积 10.53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9.4301 公顷、建设用地 1.102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荆山街道办事处荆山村、景庄村、牛楼村、沙王村、统张村，高阳路街道办事处杨西村。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标准为 193.2 万元~217.5 万元/公顷，按照同宗土地按高标准补偿的原则，按 217.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 （一）货币安置

湛河区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相关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湛河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或相关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湛河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并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内容。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

####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和村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杜艳芳

电话：0375-3696983)